

附件 1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本（105）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早上 10 時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外交部 441 會議室

主 席：李次長澄然兼副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單）

記 錄：周秘書素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通過

參、確認本專案小組 105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要點

張委員珏：

- 一、肯定本部電請駐丹麥代表處參加 Women Deliver 2016 Global Conference，對 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付出行動，有助於我國瞭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進展。SDGs 為目前全球關注之議題，外交部宜將此議題相關資訊呈報總統並周知各部會，使各部會均能掌握國際性平趨勢，俾於未來 15 年與全球共同行動。
- 二、有關婦女地位議題是以組團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觀摩為主，而在永續發展目標（SDGs）方面，我也應組團持續參與 SDGs 相關會議，並將考察

心得結論交予各相關部會參考。

高委員小玲：

- 一、肯定本部電請駐丹麥代表處參加及進行瞭解 SDGs 會議，建議持續追蹤。
- 二、日前「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舉辦「2016 公民社會組織發展效能夥伴關係東北亞區域」年會，討論如何有效運用政府開發援助（ODA），特別感謝外交部吳政務次長偕 NGO 國際事務會出席。該會議提出國際發展合作倡議書，期盼透過「巧外交」（Smart Diplomacy）利用國內非政府組織之力量，藉以推動臺灣外交，該倡議書內容亦與婦女議題密切相關。

列席單位說明

NGO 國際事務會沈副執行長文強：

- 一、此次「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舉辦國際研討會，本會除予以補助 100 萬外，另特別邀請全球十大人道援助機構之「國際關懷協會」執行長與會。
- 二、為使國內非政府組織更了解 SDGs 議題，本會亦在臺北與高雄舉辦 SDGs 相關研討會。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高委員提供「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國際合作倡議書供參（謹註：高委員已於會後提供該倡議書中、英文資料【如附件】供本部參考）。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通過。

伍、報告案（共計三案）

報告案第一案

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案由：關於提報本部 105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內容暨成果推動報告，報請鑒察。

列席單位說明

研設會楊專門委員慶輝：

本項成果報告係依照部外委員指導重新設計格式及彙整，第 1 至 16 項為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5 年之預期目標及規劃重點，第 17 至 21 項為本部 103-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所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俾利本部各單位配合推動性平業務及填報資料時均有重點聚焦，事半功倍。

委員發言要點

張委員珏：

- 一、肯定研設會對性平成果之彙整績效。
- 二、會議資料第 53 頁有關性騷擾防治要點，未諳男女受惠人數及比例如何統計得出？
- 三、有關第 13 項，建議日後聘請講者時，應事先告知主題及溝通演講內容；另應先與講者討論 SDGs 議題，以免講者辦理青年培訓時文不對題。
- 四、全國政府單位均應對 SDGs 議題有更深入之理解，且外交部不僅擔任傳播資訊的角色，更宜落實行動。

高委員小玲：

- 一、肯定本案成果表之設計與彙整。
- 二、有關會議資料第 51 頁創業經驗方面，減貧是永續發

展首要目標，包括如何幫助當地婦女，而各駐外館處亦可資助婦女微型創業計畫，不僅著重統計數據，尤應實質參與。

三、關於社會性別主流議題，為培育國內青年對 SDGs 增進理解，外交部舉辦 SDGs 相關講座時，本人曾獲得 NGO 國際事務會指定講者名單，惟若干講者不甚理解 SDGs 議題。期盼外交部可以繼續支持培育青年的計畫。

黃委員煥榮：

- 一、本報告之格式及內容將外交工作與性平議題適當結合，非常適合提供國內各機關參考。
- 二、性別統計應做更細膩分類，使統計數據更有意義；建議未來可區分為承辦人、參與者及受益者三類別進行性別統計。

列席單位說明

人事處陳專委美智：

性騷擾防治要點係於 6 月修正，並於 6 月 17 日通函部內外同仁並做統計。

NGO 國際事務會沈副執行長文強：

- 一、有關講者安排乙節，當時係考量邀請在國際非政府組織擔任重要職務之國人與青年分享國際參與經驗。
- 二、有關會議資料第 49 頁協助臺灣護理學會與「國際護理協會」舉辦培訓營事，該會邀請 5 男 5 女外賓，爰以此數據作為性別統計。

條法司蔡專員瑩貞：

關於「水岸台北 2016 端午嘉年華」活動，是以龍舟賽之參賽隊員人數來做統計，至其他參與人數部分，考量現場民眾眾多，實難以估算。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各單依照行政院核定計畫進行，並適時參考各委員寶貴意見。另請研設會彙整相關資料時，建請各單位填報性別統計數據時應做更細緻區分。
- 三、至參與人數眾多之活動會場，請盡量評估人數並作統計。

報告案第二案

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案由：關於提報本部 105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委員發言要點

黃委員煥榮：

某些統計數據中男女比例差異極大，似足以反映出相關議題，應深入分析；建議強化既有業務有關新南向政策之性別統計，例如外配輔導等。

張委員珏：

支持黃委員提議，建議將現有統計有關新南向部分抽出，並單獨建立資料庫，俾利未來就相關議題深入分析。

列席單位說明

領務局蔡主秘幼文：

- 一、東南亞相關館處均有輔導外配來臺前相關訓練，並統計人數及性別。且因各國輔導時間、頻次及人數不盡相同，故呈現比例上差異。
- 二、外配通常為女性，故接受輔導人士大多為女性，

我男性國人亦被要求參加輔導，但無強制規定。
越南因每週舉辦輔導之次數較為密集，故我男性
國人較有可能陪同外配參與輔導。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各相關單位遵照行政院核定本部 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規畫重點及預期目標，並參照各委員意見確實辦理。

報告案第三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

案由：關於提報本部主計處推動性別主化業務成果，報請鑒察。

委員發言要點

黃委員煥榮：

- 一、102 年本部內外互調人數男女差距較大，僅有性別統計不夠，應做性別分析釐清調動因素。
- 二、建議單獨呈現申請調職（而非任期屆滿）部分之統計分析，以瞭解家庭因素對女性同仁之影響。

高委員小玲

建議每張圖表後面加上文字說明其所代表之意義及分析。

張委員珏：

- 一、建議加上統計之母數以資瞭解。
- 二、建議加強外館人員人身安全訓練。

列席單位說明

主計處丁副處長再興：

內外互調因素很多，女性因家庭因素，較傾向申請調動，而男性相對不容易變動。

人事處陳專委美智：

- 一、除同仁申請外，主要係任期屆滿內外互調。
- 二、目前外館同仁性別比例為男性 7 成、女性 3 成，故任期屆滿互調以男性較多。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主計處統計圖表盡量於每張圖表加註分析。

討論案 (共計一案)

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案由：本部在提擬「新南向政策」計畫時，應依照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之要求，進行各項性別統計、分析與評估工作事，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要點

張委員珏：

- 一、建議以民間組織方式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進行多面向之合作，而非僅限於簽證及醫療，亦應與性別相關團體互動並提出與性平相關之方案。
- 二、政府研擬「新南向政策」時應納入性別主流化議題，不僅性平處應邀請民間委員及派員參與相關會議，亦應預先蒐集相關資料，俾供未來相關統計分析及政策評估之用。
- 三、我國於上（105）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赴新加坡參加亞太心理健康大會，正式以國家身分參與報告。期間並與香港、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合意成立全球心理健康聯盟，以發展亞太地區交流及支持網路，呼應了

我國的「新南向政策」。

高委員小玲：

- 一、關於「新南向政策」方面，本人可提供醫療合作計畫相關數據供 NGO 國際事務會參考。
- 二、透過政策幫助臺商融入當地，並回饋當地社會，此合作模式可套用於「新南向政策」中之發展模式。
- 三、國際社會倡議「南南合作」(South-South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計畫，其中亦包括「新南向政策」若干目標國，臺灣應思考在「南南合作」計畫中扮演適當角色。

黃委員煥榮：

- 一、「新南向政策」要落實，人才培育很重要。我們首應重視僑生、外籍生畢業後能否在臺工作，或是幫助渠等回國從事與臺灣相關之工作。
- 二、外交部贊助的民主基金會似多關注歐美國家，建議未來多考量加強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地區相關組織合作之比重。

列席單位說明

NGO 國際事務會沈副執行長文強：

- 一、本會與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密切合作，在東南亞地區進行亞洲女孩培育計畫。
- 二、民主基金會預算係法定預算，該基金會在辦理補助案時會知會本會，以避免雙重補助。另本部定期與該基金會會晤，並視議題邀請該基金會派員參加「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會議。

亞太司程科長娛卿：

有關「新南向政策」提案是否應納入性別統計分析乙節，

本司認為應俟行政院協調統一做法後各部會再行辦理為宜，蓋「新南向政策」主政機關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各部會相關計畫均須經該辦公室通過始執行。

公眾會陳副參事剛毅：

新南向目標國未來出現女性領導人之機率非常大，未來政策規劃及補助應考慮女性執政之趨勢。

研設會楊專門委員慶輝：

行政院性平處相關決議為行政院性平委員會不成立專案小組，惟未來召開與性平議題相關會議時，將邀請其民間委員與會討論。各部會似宜遵照行政院指示，採行一致行動。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加強與新南向國家民間婦權組織交流。
- 三、各單位辦理「新南向政策」倘遇性平相關議題時，可依照行政院指示洽請本部性平專案小組委員表示意見。惟行政院尚未裁決指示前，暫不做統計分析。

陸、臨時動議

柒、會議結束